

(上接B150版)

(webmaster@jstxcl.com),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 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29日下午15:00-16:00登录https://www.cs.com.cn/roadshow/, 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 陈波

电话: 010-68881358

邮箱: webmaster@jstxc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路路演中心(<http://www.cs.com.cn/roadshow/>)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 603937 证券简称: 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 2025-021
债券代码: 113680 证券简称: 丽岛转债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岛新材”或“公司”)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产品, 以降低风险敞口的理财产品收益。现金管理金额不超50,000万元人民币, 在该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该额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一、委托理财概述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货币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产品, 以降低风险敞口的理财产品收益。现金管理金额不超50,000万元人民币, 在该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该额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均为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交易对手与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等方面互相独立, 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公司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时, 由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具体理财产品合同或协议书。

(一) 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通过对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 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 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及使用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 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 投资方向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中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类固收产品。

(四) 投资期限

该额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五、风险控制分析

为有效控制风险, 增益收益回报, 公司将选取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的中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类固收产品, 同时本着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 将风险的防范放在首位, 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及投资产品严格把关, 谨慎决策。公司将建立理财台账, 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 关注投资收益及资金安全, 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 603937 证券简称: 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 2025-023
债券代码: 113680 证券简称: 丽岛转债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 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项的背景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简易程序”或“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同意公司通过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事宜。

二、本次授权事项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不得超过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净资产20%的股票, 投资期限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本次授权事项的审议情况

(一) 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 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额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 不得超过发行公司股本的30%。

(三)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特定对象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行发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其关联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以及符合公司规定的其他个人、自然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行发对象不超过26名(含36名)。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发行竞价情况,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 定价方式及价格区间

1.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最近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市值)。

2.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行发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 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符合以下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

2. 除募集资金外, 其余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 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 不会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严重关联交易的, 或者严重损害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 前次发行的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 行发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比例共享。

(七) 上市地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 行发对象在境内上市。

(八) 立即生效的授权条款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全权行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公司治理规定, 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时间安排、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 认购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 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公司治理规定, 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时间安排、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 认购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3. 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公司治理规定, 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时间安排、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 认购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4. 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公司治理规定, 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时间安排、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 认购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5. 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公司治理规定, 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或备案;

7.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相关事宜;

8.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愿, 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 终止本次发行方案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相关事宜;

9.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10.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11.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的, 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12.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 行使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 将上述授权事项转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

(九) 会议的有关费用

本次授权决议有效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股东大会授权后, 行发前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期限内启动发行程序及启动的具体时间, 在简要发行方案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文审, 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 603937 证券简称: 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 2025-024
债券代码: 113680 证券简称: 丽岛转债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其中: 目前公司已实际为本次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4,8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没有反担保。

●担保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对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 偿债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其中: 目前公司已实际为本次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4,800万元。

担保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其中: 目前公司已实际为本次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4,80